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37-21

修正案号: 39-9202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飞机水平安定面俯仰配平操纵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本指令本段(1),

- (2)和(3)的所有波音737-700和737-700C系列飞机,按照2015年4月21日及后续修正案的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0830SE完成了翼梢小翼(winglets)改装的飞机除外。
- (1) 列在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4中,完成了STC ST00830SE改装(Aviation Partners波音弯曲翼梢小翼)的飞机。
- (2)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306或737-27A1306R1中的飞机。
 - (3) 列在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34-005中的飞机。

注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E 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18-16 修正案号: 39-19025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306 2015年09月10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306R1 2016 年 12 月 14 日

4.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37-27-00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5.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37-27-002R1 2015 年 08 月 06 日

6.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37-27-002R2 2016 年 03 月 01 日

7.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37-27-002R3 2016 年 07 月 19 日

8.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37-27-002R4 2017 年 04 月 24 日

9.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37-34-005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起飞时安定面位置设定超出偏离配平位置的起飞构型限制,可能导致在起飞过程中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更换、重新定位及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 (1)对于列在本指令二(1)段中的飞机,除本指令二(2)段规定的飞机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内,按照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4施工指南的要求,重新定位水平安定面警告喇叭开关(warning horn switches),更换驾驶舱控制台上的俯仰配平灯光面板(pitch trim light plates),改版软件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 (2)对于列在本指令二(2)段中的飞机,除线号为3128的飞机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306,或737-27A1306R1以及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4施工指南的要求,重新定位水平安定面警告喇叭开关(warning horn switches),更换驾驶舱控制台上的俯仰配平灯光面板(pitch trim light plates),改版软件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B、软件改版及标牌的移除

对于列在本指令二(3)段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内,按照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34-005施工指南的要求,改版软件并将标牌移除。

C、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 (1)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本指令C(1)(i)段,C(1)(ii)段,C(1)(iii)段或C(1)(iv)段的服务信息,完成了本指令A(1)段和A(2)段关于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4规定的措施,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 (i) 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 2015年03月31日。
- (ii) 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1, 2015年08月06日。
- (iii) 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2, 2016年03月01日。
- (iv) 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3, 2016年07月19日。
- (2)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306的服务信息完成了本指令A(2)段关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306或737-27A1306R1规定的措施,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D、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 (1) 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4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用的措施,并将该措施规定为符合性要求(RC):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2) 尽管Aviation Partners波音服务通告AP737-27-002R4中3.A.段"总则"注释3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录到飞机履历中,本指令则无相应要求。

E、等效替代方法 (AMOCs)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

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除本指令D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E(4)(i)段和E(4)(ii)段的规定适用。
- (i)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